

範本

受益人印鑑變更/掛失暨基本資料異動申請書

日期

表單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開戶原留印鑑

受 益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公 司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人			
變更項目(請勾選)				變更內容			
☐ 1. 戶籍地址變更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2. 國內通訊地址變更				☐ 同 戶籍地址 或 ☐ ☐ ☐ ☐ ☐			
☐ 3. 公司主要營業處所地址變更				☐ 同 戶籍地址 或 / ☐ 同國內通訊地址 或 ☐ ☐ ☐ ☐ ☐			
☐ 4. 受益人電話/傳真號碼變更				公司：() 分機 住家：() 傳真：() 行動電話：			
☐ 5. 新增/異動電子郵政信箱				【本電子信箱為留存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唯一信箱位址】			
☐ 6. 補發網路交易密碼				申請補發 ☐ 登入密碼 / ☐ 境內網路交易密碼 / ☐ 境外網路交易密碼，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您補發之交易密碼			
☐ 7. 終止網路交易權限				自即日起終止使用 ☐ 境內網路(電子)交易 / ☐ 境外網路(電子)交易，【為確保資料安全，如境內及境外網路交易權限全部終止時，將同步取消網站會員資格，欲使用網站會員功能需至官網重新申請帳號。】			
☐ 8. 書面文件寄發變更				境內基金投資對帳單： ☐ 收取 ☐ 不收取 境內基金交易確認單： ☐ 收取 ☐ 不收取 境內基金配息通知書： 境外基金投資對帳單： ☐ 收取 ☐ 不收取 境外基金交易確認單： ☐ 收取 ☐ 不收取 ☐ 收取 ☐ 不收取			
☐ 9. 對帳單寄送方式				☐ E-Mail 至電子郵件信箱 ☐ 郵寄至通訊地址			
☐ 10. 其他變更事項 #				☐ 變更聯絡人： ☐ 變更聯絡人電話：() ☐ 其它，請說明：_____			
☐ 11. KYC 異動方式約定				☐ 同意：客戶投資適性分析暨風險預告書變更，後續得採傳真方式辦理變更。			
☐ 12. 個人資料為行銷利用之使用指示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收到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以下稱貴公司)基於行銷目的所提供的投資理財訊息、優惠權益或活動通知。但本人日後得隨時通知 貴公司取消收閱行銷資料。(欲了解您的權益，請閱讀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理財網隱私權保護政策。) 共同行銷資料處理方式： 本人 ☐ 同意 ☐ 不同意 貴公司得將本人所留存之資料(包括姓名、電話、E-mail 及地址等個人資料)提供予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僅於行銷目的範圍內使用，且貴公司及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均應盡盡保密之責。日後若本人不同意上述資料之提供，可隨時通知貴公司或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取消之。(註：勾選不同意或未勾選者，您將不會獲得富蘭克林證券投顧所提供的投資理財訊息、優惠權益或活動通知。富蘭克林證券投顧免付費電話 0800-885-888。) ☐ 本人同意 ☐ 本人不同意			
◎如欲變更第 13~15 項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見頁尾右下方【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 13. 受益人姓名或身分證字號變更 #				☐ 新中文姓名： ☐ 新英文姓名： ☐ 新身分證字號： 【請同時辦理第 15 項印鑑掛失/變更】			
☐ 14. 法人戶變更 ☐ 公司名稱變更 ☐ 負責人變更 ☐ 統一編號變更				新 公 司 名 稱： 新 統 一 編 號： 新 負 責 人： 新 身 分 證 字 號：			
☐ 15. 印鑑更換或掛失				☐ 印鑑變更 (請見下方應檢附文件) ☐ 印鑑掛失 (請見下方應檢附文件)			
受益人原留印鑑				受益人新印鑑			
印鑑：以下共_____式，憑_____式有效				印鑑：以下共_____式，憑_____式有效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法人戶變更有權簽章樣式				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印鑑：以下共_____式，憑_____式有效				印鑑變更 1.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 2. 法人應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3. 請加蓋【受益人原留印鑑】及【受益人新印鑑】於上方印鑑欄位。*變更後受益人新印鑑自投信公司啟用日後生效。			
				印鑑掛失 1. 自然人應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 2. 非本人或以郵寄方式辦理者請加附戶政事務所核發之印鑑證明正本【核發日期需為三個月內有效】 3. 法人應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變更姓名、負責人、身分證號及統一編號 1. 自然人應檢附：(1)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戶口名簿影本、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現住人口詳盡記事)一份【核發日期為三個月內有效之正本】。 2. 法人應檢附：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 3. 負責人變更除上述第 2 項證明文件外，請再檢附新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主管：		覆核：		經辦核印：		異動日期：	
						異動編號：	

受益人帳戶資料異動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號：

受 益 人 姓 名	李 大 明	身 分 證 字 號	A	1	1	2	2	3	3	4	4	5
公 司 名 稱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0912345678	聯 絡 人										
異 動 項 目 原 因 說 明(必填)：												
變 更 項 目												
☐ 1. 新增境內基金交易權限 ☐ 綜合理財戶(含網路電子交易) ☐ 正本及傳真交易戶												
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並請務必填寫「境內基金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客戶投資適性分析暨風險預告書」及「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及以下約定自動扣款/買回匯款帳戶/收益分配約定帳號：(只限受益人本人之銀行帳戶或郵局帳戶)：如申購外幣計價基金請務必留存「外幣約定買回匯款帳戶及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及「外幣約定自動扣款帳戶」，並請另填附「委託轉帳代繳外幣業務費用授權書」，該授權書需經授權銀行核印成功，始得以指定銀行辦理外幣扣款申請基金。【開辦網路電子交易權限日後之交易及相關通知均透過電子郵件方式提供】申請綜合理財戶者，請務必填寫電子郵件信箱：【本電子信箱為留存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唯一信箱位址】												
☐ 2. 變更境內基金約定帳戶 1. 變更約定自動扣款帳號者，請務必填寫「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異動帳號一經生效，原帳號立即失效 2. 取消買回匯款帳戶者，請註明欲異動之帳戶別： ☐ 綜合理財戶(含網路電子交易) ☐ 傳真正本戶 3. ☐ 申請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並請填寫「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辦理申請。												
※注意：如勾選第 1 或第 2 項目者，請填寫以下帳戶資料欄位(僅限受益人本人之帳戶)。												
台 幣	☐ 新增 ☐ 刪除	約定自動扣款帳戶	銀行	分行								
	☐ 新增 ☐ 刪除	買回匯款帳戶(1)	銀行	分行								
	☐ 新增 ☐ 刪除	同 約定自動扣款帳戶	郵局	支局								
	☐ 新增 ☐ 刪除	買回匯款帳戶(2)	銀行	分行								
外 幣	☐ 新增 ☐ 刪除	約定自動扣款帳戶	兆豐	銀行	忠孝東路	分行	1	2	3	4	5	6
	☐ 新增 ☐ 刪除	約定買回匯款帳戶 及 收益分配匯款指定帳戶	兆豐	銀行	忠孝東路	分行	1	2	3	4	5	6
	☐ 新增 ☐ 刪除	銀行 SWIFT code：	英文姓名：	Lee, Da-Ming								
	☐ 新增 ☐ 刪除	綜合外幣 ☐ 指定外幣-幣別：										
變 更 項 目												
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並請務必填寫「境外基金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約定條款」、「客戶投資適性分析暨風險預告書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或「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及以下約定自動扣款/買回匯款帳戶：(境外基金依集保結算所規定，客戶如申購時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贖回、孳息分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如申購時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贖回、孳息分派等款項，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申請綜合理財戶者，請務必填寫電子郵件信箱：【本電子信箱為留存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唯一信箱位址】												
☐ 3. 新增境外基金交易權限 ☐ 綜合理財戶(含網路電子交易) ☐ 正本及傳真交易戶												
☐ 4. 變更境外基金約定帳戶 1. 變更約定自動扣款帳號，請務必填寫「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集保專戶使用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非集保專戶使用。 2. ☐ 申請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並請填寫「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辦理申請。												
※注意事項：一、如勾選第 3 或第 4 選項者，請填寫以下帳戶資料(交易買回匯款帳戶限約定受益人本人台幣及外幣各一個存款帳戶)。二、勾選台幣及外幣扣款帳戶同先前申請正本及傳真交易戶者，免附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台 幣	☐ 新增 ☐ 刪除	約定自動扣款帳戶	銀行	分行								
	☐ 新增 ☐ 刪除	自動扣款帳戶(1)	銀行	分行								
	☐ 新增 ☐ 刪除	買回匯款帳戶	銀行	分行								
	☐ 新增 ☐ 刪除	同 正本及傳真交易戶約定帳號	郵局	支局								
外 幣	☐ 新增 ☐ 刪除	約定自動扣款帳戶	銀行	分行								
	☐ 新增 ☐ 刪除	自動扣款帳戶(2)	☐ 綜合外幣 ☐ 指定外幣-幣別：									
	☐ 新增 ☐ 刪除	買回匯款帳戶	銀行	分行								
	☐ 新增 ☐ 刪除	同 自動扣款帳戶(2)	☐ 綜合外幣 ☐ 指定外幣-幣別：									
銀行 SWIFT code：												
請蓋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開戶原留印鑑												
注意：民國 97 年 7 月前開立境內戶者或新增境內傳真交易之申請者，除填妥異動帳戶明細外，請務必另外填寫「境內基金受益人開戶印鑑卡暨交易約定書之約定條款」。於本公司異動之約定自動扣款，同時適用於已申請之網路(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指定扣款帳號變更，需經授權銀行核印成功，始能扣款進行基金申購；異動帳號一經生效，原帳號立即失效。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李大明

範本

全國性繳費(稅)

此表單為一式二聯，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
1.開戶原留印鑑 及 2.指定扣款銀行開戶印鑑

立(人)茲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之指示，
行之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系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申購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作業：
一、申購人同意委託扣款轉帳作業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業務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
二、申購人應繳付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款項，依據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所載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及轉帳帳號等)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交付時間逕自申購人本人在下列 貴行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至各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系列基金專戶。
三、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申購價金有疑義時，申購人願自行向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洽詢辦理。
四、申購人同意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 貴行得不予扣款。倘「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系統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事故，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不負責任。申購人並同意順延至系統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五、貴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購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申購人絕無異議。
六、申購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之作業時，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
七、申購人同意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指定扣款轉帳帳戶以壹個為限，本授權書經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銀行核對約定帳戶資料及原留印鑑無誤後方生效力。如申購人欲變更依本授權書指定之帳戶時，須另行填寫「受益人開戶印鑑卡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未完成前述作業前應以變更前之指定帳戶進行交易。
八、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九、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十、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十一、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十二、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十三、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十四、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十五、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十六、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十七、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十八、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十九、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二十、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二十四、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二十五、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二十六、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二十七、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二十八、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二十九、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三十、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三十一、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三十二、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三十三、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三十四、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三十五、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三十六、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三十七、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三十八、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三十九、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四十、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四十一、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四十二、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四十三、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四十四、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四十五、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四十六、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四十七、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四十八、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四十九、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五十、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五十一、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五十二、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五十三、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五十四、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五十五、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五十六、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五十七、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五十八、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五十九、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六十、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六十一、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六十二、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六十三、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六十四、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六十五、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六十六、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六十七、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六十八、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六十九、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七十、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七十一、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七十二、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七十三、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七十四、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七十五、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七十六、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七十七、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七十八、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七十九、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八十、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八十一、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八十二、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八十三、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八十四、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八十五、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八十六、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八十七、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八十八、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八十九、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九十、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九十一、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九十二、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九十三、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九十四、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九十五、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九十六、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九十七、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九十八、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九十九、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一百、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規定辦理。

請務必設定『受益人本人』之銀行帳戶扣款

申購人姓名 (立授權書人)	李 大 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 號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A	1	1	2	2	3	3	4	4	5	電 話	02-2775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委託單位及核印銀行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台幣委託授權繳費之銀行：															
☐ 台灣銀行	☐ 台北富邦銀行	☐ 陽信商業銀行	☐ 凱基商業銀行												
☐ 台灣土地銀行	☐ 國泰世華銀行	☐ 板信商業銀行	☐ 星展銀行-原寶華												
☐ 合作金庫銀行	☐ 高雄銀行	☐ 聯邦商業銀行	☐ 台新商業銀行												
☐ 第一商業銀行	☒ 兆豐國際銀行	☐ 京城商業銀行	☐ 瑞興商業銀行												
☐ 華南商業銀行	☐ 台灣中小企業	☐ 日盛國際銀行	☐ 華泰商業銀行												
☐ 彰化商業銀行	☐ 渣打國際銀行	☐ 玉山商業銀行	☐ 元大商業銀行												
☐ 上海商業銀行	☐ 臺灣新光銀行	☐ 永豐商業銀行	☐ 遠東國際銀行												
☐ 安泰商業銀行	☐ 三信商業銀行	☐ 台中商業銀行													
外幣委託授權繳費之銀行：僅限 兆豐國際銀行															
分行名稱	忠孝東路分行														
帳號 ☐ 台幣 (擇一填寫) ☒ 外幣	1	2	3	4	5	6	7	0	0	0	0	0	0	0	
注意事項 1.請將此申請書填寫完整及用印後郵寄或親自送達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2.本申請書送達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收件後，須送交銀行核印(約需 20 天)經由銀行核印及查核資料無誤後始得正式生效扣款投資。恕不接受申購人自行前往金融機構辦理。															
請蓋受益人於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開戶之原留印鑑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請蓋受益人本人之指定扣款銀行開戶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分行		經 理		工 號		日 期						

投信填載	主管	覆核	經辦	核印	生效日	收件日	編號
費 用 類 別				委 託 單 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10001060	

範本

全國性繳費

此表單為一式二聯，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
1.開戶原留印鑑 及 2.指定扣款銀行開戶印鑑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本人」) 貴行依本授權書之指示

行之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基金之申購總價金(包含申購價金及手續費)，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作業：

- 一、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業務相關作業均為洽妥後始生效力。
- 二、申購人應繳付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款項，依據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所載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及轉帳帳號等)為準，由 貴行於規定交割或交付時間逕自申購人本人在下列 貴行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撥交付至各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系列基金專戶。
- 三、富蘭克林華美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倘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申購價金有疑義時，申購人願自行向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洽詢辦理。
- 四、申購人同意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 貴行得不予扣款。倘「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系統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事故，未能適時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不負責任。申購人並同意順延至系統修復正常運作或不可抗力或有不可歸責於富蘭克林華美投信之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 五、貴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購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申購人絕無異議。
- 六、申購人同意辦理本件「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指定扣款轉帳授權書」之作業時，富蘭克林華美投信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銀行轉交 貴行辦理。
- 七、申購人同意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指定扣款轉帳帳戶以壹個為限，本授權書經參加「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銀行核對約定帳戶資料及原留印鑑無誤後方生效力。如申購人欲變更依本授權書指定之帳戶時，須另行填寫「受益人開戶印鑑卡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未完成前述作業前應以變更前之指定帳戶進行交易。
- 八、申購人同意本扣款轉帳作業應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另依現行全國性繳費(稅)業務之轉帳扣款金額限制，目前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但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稅)業務之額度限制，並依照該額度限制來申購基金，以避免額度限制。
- 九、申購人於填寫本授權書時，應注意本授權書與富蘭克林華美投信間之約定注意事項及其他聲明書，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據相關金融法規之規定辦理。

請務必設定『受益人本人』之銀行帳戶扣款

申購人姓名 (立授權書人)	李 大 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 號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A	1	1	2	2	3	3	4	4	5	電 話	02-27776666#100			行動電話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委託單位及核印銀行各執乙份為憑 此致																
台幣委託授權繳費之銀行：																
☐ 台灣銀行	☐ 台北富邦銀行	☐ 陽信商業銀行	☐ 凱基商業銀行													
☐ 台灣土地銀行	☐ 國泰世華銀行	☐ 板信商業銀行	☐ 星展銀行-原寶華													
☐ 合作金庫銀行	☐ 高雄銀行	☐ 聯邦商業銀行	☐ 台新商業銀行													
☐ 第一商業銀行	☒ 兆豐國際銀行	☐ 京城商業銀行	☐ 瑞興商業銀行													
☐ 華南商業銀行	☐ 台灣中小企業	☐ 日盛國際銀行	☐ 華泰商業銀行													
☐ 彰化商業銀行	☐ 渣打國際銀行	☐ 玉山商業銀行	☐ 元大商業銀行													
☐ 上海商業銀行	☐ 臺灣新光銀行	☐ 永豐商業銀行	☐ 遠東國際銀行													
☐ 安泰商業銀行	☐ 三信商業銀行	☐ 台中商業銀行														
外幣委託授權繳費之銀行：僅限 兆豐國際銀行																
分行名稱		忠孝東路分行														
帳號	☐ 台幣 ☒ 外幣 (擇一填寫)	1	2	3	4	5	6	7	0	0	0	0	0	0	0	
注意事項																
1.請將此申請書填寫完整及用印後郵寄或親自送達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2.本申請書送達富蘭克林華美投信收件後，須送交銀行核印(約需 20 天)經由銀行核印及查核資料無誤後始得正式生效扣款投資。恕不接受申購人自行前往金融機構核印。																

請蓋受益人於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開戶之原留印鑑

李大明

【未成年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之印鑑，受輔助宣告之人應加蓋輔助人之印鑑】

李大明

請蓋受益人本人之指定扣款銀行開戶印鑑

扣款銀行填載	銀行											日期

投信填載	主管	覆核	經辦	核印	生效日	收件日	編號
費 用 類 別				委 託 單 位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基金扣款		00001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10001060	